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以及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一、综合素质测评基本要求：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立场坚定，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
3.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纪校规，有强烈的爱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
4.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5. 政治理论学习认真、态度端正，积极参加首日教育、主题团日、毕业教育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6. 遵守实验室规则，参评当年未出现违反实验室规则的行为；
7. 积极参与劳动教育，服从学院相关安排；
8. 具备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质，具备较强的心理调适能力；
9. 具备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正确的审美观，努力培养辨别美、丑的能力；

10.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积极参加文化体育活动。

二、凡在被测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参与评选：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煽动闹事、组织非法游行集会、张贴大小字报、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2. 违反校纪校规，受校级、院级处分者；

3. 有违反实验室规则，受到校级、院级通报或处分者。

三、综合素质测评分值计算标准：

（一）凡在被测评学年内有以下情形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1. 凡有勇于举报违法行为、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志愿服务等突出事迹者，受到校级、省部级或国家级表彰(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决定或县级以上报刊宣传报道，并经学校学生工作部门认定)，按校级、省部级或国家级分别给予最高10、15、20分奖励(同一事迹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

2. 参加校内组织的无偿献血者，加2分。

3. 星级寝室评比活动中，获五星级的寝室，寝室各成员加2分；获四星级的寝室，寝室各成员加1分。

4. 参与进博会等大型国家活动志愿者，加5分。

5. 在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等活动中获表彰奖励者，可参照下表相应标准加分：

按等次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备注
一等奖	20	10	5	3	① 集体(或合作)项目其成员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②实践创新和身心素质之外的其他校园文化活动竞赛，参照此标准加分。
二等奖	15	8	4	2	
三等奖	12	6	3	1	
单项奖/优秀奖	8	4	2	0.5	

注：校园文化活动竞赛主要是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各种主题征文比赛、主持人大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

6. 担任学生干部并履行工作职责的，视其贡献大小予以加分。履职不足一年的，减半加分。身兼多职的，取最高分，不累加计分。如在履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不加分。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担任职务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	10
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研究生会副主席	9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校国旗护卫队队长、校园电视台台长	8
校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校国旗护卫队副队长、校园电视台副台长、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7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各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国旗护卫队各部门部长、校园电视台各部门部长、班级班长、班级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6
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各学生社团副负责人、校国旗护卫队各部门副部长、校园电视台各部门副部长	5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事、辩论队队员、班级其它班委	3
寝室长	2

注：各学生社团成员不加分。

7. 先进个人荣誉(仅指优秀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志愿者)。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荣誉级别	优秀	标兵
国家级	15	23
省部级	8	12
校级	5	8
院级	2	3

注：各类奖学金不包含在内。

8. 以班级或班级支部为单位表彰，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表彰(或获奖)等级	主要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16	8
省部级	8	4
校级	4	2
院级	2	1

注：班级建设主要负责人为班长，团支部建设主要负责人为团支书，学风建设主要负责人为学习委员。

9.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包括实习、校外实践活动、校外志愿活动等）并获得相应证明者，加2分，该项至多加10分。

10. 体育类竞赛活动(仅指运动会、篮球赛、足球赛、毛球赛、乒乓球赛、学院师生体育节等)，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名次级别	破记录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国家级	40	20	18	16	14	12	10	8	5
省部级	30	15	13	10	8	7	6	5	3
校级	20	10	8	6	5	4	3	2	1
院级	10	4	3	3	2	2	2	1	0.5

11. 心理类竞赛活动，具体加分情况如下：

按等次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20	10	5	3
二等奖	15	8	4	2
三等奖	10	6	3	1
优秀奖/单项奖	8	4	2	0.5

所有类别的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分加分，集体项目各成员按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三、计算规则：

评选国奖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等非学业奖学金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系数为30%，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系数为60%。

本实施细则由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5年5月26日